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发改能价〔2024〕366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为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引导群众户外充电，保障用电安全，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4〕537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要求 切实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4〕74号）转发你们，

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落实充电价格政策。对居民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严格按照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对居民住宅小区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二、推动充电服务费合理形成。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各地要加大引导力度，鼓励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主动让利，支持有条件的能源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多措并举推动降低充电设施运营成本，为降低充电设施服务费创造条件。

三、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电网企业要按照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提前统筹安排公共电网改造计划，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保持合理的供电裕度。要强化电网侧供电设备运行维护，主动开展用户侧设备安全用电指导，确保充电设施“用好电”。要细化服务举措，出台充电设施办电服务指南，持续提升接电服务水平。

四、依法加强监管。各地要高度重视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重要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做好政策宣传，督促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落实价费分离要求，严格明码标价，自觉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切实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
办价格〔2024〕537号)
- 2.《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电动自行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要求 切实做好电动自行车
充电设施接电服务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4〕
74号)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价格〔2024〕53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自行车是群众日常出行重要交通工具。引导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是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措施。但目前部分地区充电收费行为不规范、充电费用偏高，影响了群众户外充电积极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有关要求，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

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严格明码标价。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电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对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明确升级改造时间节点，要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原则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采用图片、动画等生动易懂方式展示收费方式和水平，便于用户快速准确理解。

二、严格落实有关电价政策。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涉及非电网直供电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量，电网企业向非电网供电主体、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也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三、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

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单次充电结束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信息。各地应鼓励市场竞争，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四、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办、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对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倡导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成，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接受委托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应与业主充分沟通，遴选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标准。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充电设施选址、建设安装、接电报装等工作。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通过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更好发挥国企作用等方式，降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成本。有关方面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签约运营期限可与设备折旧年限适当衔接，倡导签订5年及以上运营合作协议，稳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投资预期、摊薄资产折旧成本，为降低充电服务费创造条件。

五、推动充电设施由电网直接供电。电网企业应按照“能改尽改”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尽快实现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现有居民住宅小区尚未实

现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的，鼓励产权单位向电网企业整体移交供电设施，为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直接供电创造条件；2025年1月1日以后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原则上应当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避免因转供推高充电成本。

六、依法加强监管。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价费政策，加大对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服务费，以及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动让利等工作的引导力度，注重运用联合约谈、提醒等方式方法，不断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自觉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各地要高度重视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推动降低充电收费对引导群众户外充电、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研究采取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推动降低户外充电服务费，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4年6月11日

抄送：国家消防救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监管〔2024〕74 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电动自行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要求 切实做好电动自行车 充电设施接电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供电企业：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19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接

电服务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方案》相关要求落到实处，请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充电设施接电服务纳入“获得电力”工作中统筹推进，从严从细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一、明确职责要求，强化责任落实

（一）发挥牵头作用。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抓紧部署相关工作，全面调度推进工作任务，加强统计分析和情况研判，牵头组织解决堵点难点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请属地人民政府专题研究。

（二）压实主体责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有关电网企业要统筹协调所辖各级供电企业研究细化充电设施接电服务举措，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有效夯实基层责任，切实将压力传导到位、职责履行到位、服务延伸到位。

（三）强化监管职责。各派出机构要按照“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工作要求，同步履行充电设施接电服务监管和监督职责，督促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推进《方案》任务落实，通过综合监管、专项监管、日常监管等方式对电网企业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切实推动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二、细化工作任务，抓好政策落实

（一）组织摸底排查。电网企业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需求摸排，对具备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的小区，强化靠前服务意识，主动做好小区供电电源情况排查，统筹安排公

共电网改造计划，提升供电负载能力，保障充电设施接网容量需要。

（二）完善服务举措。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指导电网企业根据辖区实际出台针对性的办电服务指南，明确充电设施接电服务标准，进一步压减充电设施接电服务时长，规范报装资料、优化办电流程，主动公开做好宣传推广，确保为充电设施尽快“接上电”。强化充电设施电网侧供电设备的运行维护，主动开展用户侧设备安全用电指导，保障充电设施“用好电”。

（三）做好经验总结。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围绕解决充电设施报装过程中的堵点问题，及时梳理、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条件成熟的及时固化形成制度规范文件，加强推广应用，不断提升充电设施高效便捷接电服务水平。

三、建立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要履行好总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辖供电企业将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列为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的重点任务，加大内部监督考核力度。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派出机构要充分应用已有“获得电力”工作机制，与地方相关部门形成有效合力，强化联动协同治理，定期通报进度，对接电服务问题较多的地区实施提醒督促、挂牌督办。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联系机制，

请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各派出机构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分别报送 1 名负责同志作为机制成员，并同步报送 1 名具体负责同志作为工作人员，强化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形势研判、信息共享、协同推进等工作。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本地区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机制，并与地方政府相关工作机制有效衔接。

（三）强化跟踪问效。聚焦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反映集中的充电设施接电服务问题类型和区域特点，各派出机构要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梳理分析问题成因，分级分类制定提升举措，持续跟踪关注问题整改成效；对群众反映的进展缓慢、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要视情督办、约谈。

请工作联系机制相关单位于 5 月 22 日前报送人员名单（报名表详见附件 1）。请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服务成效（格式见附件 2）报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并同步抄送派出机构，工作动态可一并报送。请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定期梳理总结工作进展情况，结合原有“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和频繁停电整治总结工作安排，每半年向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报送工作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周 倜 010-81929562，010-81929560

邮 箱：jianguansi@nea.gov.cn

附件： 1. 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联系机制成员及工作人员报名表

2.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三零”服务成效统计表



(不公开)

附件 1

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联系机制成员及工作人员报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2

____省（区、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三零”服务

成效统计表

（ ____ 年 ____ 月 ）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万个、万千瓦、万元、万户

序号	地市	接电数量 （万个）	接电容量 （万千瓦）	节省办电成本 （万元）	服务小区数量 （万个）	覆盖用户数量 （万户）
1	<u>A 地市</u>					
2	<u>B 地市</u>					
...						
共计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盖章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



抄送：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